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贝壳-7月分销补充协议
合同价	1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闹贝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营销策划部
经办人	林竹青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(均含当日), 乙方推介客户认购本项目房源的, 佣金费率如下, 原合同项下其他期间佣金标准按原合同约定执行:</p> <p>(1)住宅佣金: 浩德天逸以及开元壹号其他住宅房源, 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的4%计提。</p> <p>(2)公寓佣金: 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的3%计提。(平层和LOFT均可, 楼层不限)。</p> <p>(3)商铺佣金: 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的1.5%计提。</p>
合同概述	<p>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(均含当日), 乙方推介客户认购本项目房源的, 佣金费率如下, 原</p>

合同项下其他期间佣金标准按原合同约定执行：

(1)住宅佣金：

浩德天逸以及开元壹号其他住宅房源，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的4%计提。

(2)公寓佣金：

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的3%计提。（平层和LOFT均可，楼层不限）。

(3)商铺佣金：

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的1.5%计提。

付款方式

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（均含当日），乙方推介客户认购本项目房源的，佣金费率如下，原合同项下其他期间佣金标准按原合同约定执行：

(1)住宅佣金：

浩德天逸以及开元壹号其他住宅房源，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的4%计提。

	<p>(2) 公寓佣金： 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的3%计提。（平层和LOFT均可，楼层不限）。</p> <p>(3) 商铺佣金： 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的1.5%计提。</p>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